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矿泉水**（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厂名）²，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汭涧镇天汉线北侧（生产厂址）。**矿泉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矿泉水**（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矿泉水**（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火腿肠**（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生产厂址）。**火腿肠**（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火腿肠**（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腿肠**（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纯牛奶**（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石家庄市铜路68号（生产厂址）。**纯牛奶**（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牛奶**（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牛奶**（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方便面**（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西段（生产厂址）。**方便面**（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方便面**（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方便面**（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凉茶类饮品**（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加多宝（河南）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东段88号（生产厂址）。**凉茶类饮品**（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凉茶类饮品**（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凉茶类饮品**（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纯花生油**（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周口市交通大道东段368号（生产厂址）。**纯花生油**（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花生油**（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花生油**（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策原文详见附件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510/t20251009_933958.html